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亳州市药都路1625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高职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安徽中药科技学校，公办，地址：亳州市高新区莲花路1号】

六、招生计划

2026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2000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703名(含医药专业学院计划40名，办学地点安徽中药科技学校)，面向中职毕业生1026名(含医药专业学院计划60名，办学地点安徽中药科技学校)，退役军人专项计划50名，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158名，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63名。

专业名称	学制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军人	革命老区建档立卡	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	
		703	1026	50	158	63	
护理	3	40	60				
中医学	3					63	
针灸推拿	3	80	35				
康复治疗技术	3	20	30				

药物制剂技术	3	15	33		12		
药品质量与安全	3	21	24		10		
药品经营与管理	3	10	30		10		
药学	3	30	35				
中药学	3	45	45				
中药学	3	20	30				在高职专业学院—安徽中药科技学校就读
中药制药	3	30	30				
中药制药	3	20	30				在高职专业学院—安徽中药科技学校就读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3		2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	10	22		1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3	12	30				
现代物流管理	3	12	20		10		
旅游管理	3	10	3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	10	32				
学前教育	3	10	66				师范类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3	18	25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3	22	9		12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30	20	20	25		
工业机器人技术	3	20	19		7		
工业互联网应用	3	25	15				
新能源汽车技术	3	25	15				
汽车智能技术	3	25	15				

计算机应用技术	3	45	60		2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	15	35				
大数据技术	3	15	39		10		
软件技术	3	10	27				
环境监测技术	3	16	34				
建筑室内设计	3	19	44		17		
建筑工程技术	3	5	15	30			
市政工程技术	3	8	2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10	30		15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学费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报名参加安徽省2026年分类考试招生且文化素质测试达到安徽省合格线的考生，于2026年3月14日10:00至3月17日17:00，登录gkbm.ahzsks.cn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志愿填报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或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单独参加我校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报名的考生，无需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志愿填报；省卫生健康委核准各市报送报名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后，由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导入志愿信息。有意兼报我校其他专业的考生，可按照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其他院校（专业）志愿，志愿填报办法与其他考生相同。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毕业生（报考中医学专业、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除外）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其他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报考中医学专业的考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参加我校组织的退役军人专项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经教育招生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退役军人考生，如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则免于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组织的专项测试；如报考其他普通计划，则必须要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根据其毕业类型参加我校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考试。

2.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包括思想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心理健康素质、创新素质等，测试考生的职业发展潜质、综合素质。总分3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采用笔试考试。

3.职业技能考试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测试内容：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其中技术技能测试题充分体现岗位技能和通用技术。总分

300 分，测试时间 120 分钟。采用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根据专业分七个类别。

类别一：护理、康复治疗技术、针灸推拿。

类别二：药物制剂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经营与管理、药学、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中药学、中药制药。

类别三：大数据与财务管理、现代物流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类别四：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学前教育。

类别五：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互联网应用、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智能技术。

类别六：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大数据技术、软件技术。

类别七：环境监测技术、建筑室内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市政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校园网另行公布测试大纲。

（二）测试时间、地点安排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备注
文化素质测试	2026 年 3 月 8 日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技能考试	2026 年 3 月 28 日	**校考：**测试办法和纪律规定等，具体要求以准考证上说明为准。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6 年 3 月 29 日	

备注：考试地点在校本部，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时间

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办法请关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缴费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9:00 至 3 月 22 日 24:00，“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并填报我校的考生，关注亳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根据网站发布的缴费细则进行缴费（测试费 60 元，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 号）执行），逾期不再受理。测试费概不退还。

3.校考准考证打印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9:00 至 3 月 27 日 17：00，考试测试费缴纳成功的考生上网（http://218.22.250.201:17062/）打印准考证。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文化素质测试成绩

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 4 月 1 日登录我校招生网（https://www.bzy.edu.cn/zhaosheng）查询自己的成绩。

（2）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本人校考成绩有异议，请于 4 月 2 日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查询复核，并现场予以反馈。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错记分、加错分。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

（五）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

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职业技能考试）成绩。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则免于文化素质测试；退役军人考生报考普通专业计划必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

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数和测试成绩等因素，我校划定校考（职业适应性测试和职业技能考试）合格分数线。

九、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成绩依然相同，根据专业计划完成情况同时录取或都不录取。

2.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考试类别内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成绩依然相同，根据专业计划完成情况同时录取或都不录取。

3.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和

《安徽省2026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6〕2号），按不超过分类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预录取结束后，针对入学测试成绩有效且未被预录取的考生，按不超过分类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递补预录取同样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4.专项计划录取办法

（1）报考中医学专业（乡村医生定向委培）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填报志愿、单独划线，单独录取的方式，按照总成绩严格以下达计划数录取，不参与递补录取。

（2）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实行单列计划、单独考试、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考生按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未报考专项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入学测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3）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4）报考我校高职专业学院中药学专业、中药制药专业，实行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录取后在安徽中药科技学校就读，校本部与高职专业学院录取的学生不可相互调剂。

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5.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6〕1号）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文

化素质测试合格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报考高职（专科）院校对应专业，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学校审核，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免职业技能考试并予以录取。

（1）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考生。

（2）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考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并报考我校的考生，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书原件，于2026年3月19日到我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进行现场资格审核，并填写《免试申请表》。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学校预录取：2026年4月6日前，我校校园网公示预录取考生及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考生录取确认：2026年4月11日10:00—13日17:00，预录取考生登录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3.递补录取确认：录取确认结束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递补预录取名

单中的考生须在2026年4月15日10:00—16日17:00登录网站gkbm.ahzsks.cn进行递补录取确认。（已取得预录取资格并主动放弃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递补录取；已被我校或其他学校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含递补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受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报到后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和新生体检，如查出不符合高考相关规定者，学校将进行处理。

（三）收费标准：

学费：按照省价格主管等相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住宿费：标准宿舍800元/生·学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亳州职业技术学院。

十一、其他须知

（一）亳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www.bzy.edu.cn）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8-3319871，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亳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558－3319000

（二）学校网址：www.bzy.edu.cn